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590號

原告 吳軾子即新港餐坊

被告 陳宥騰（即陳育宏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富騰（即陳育宏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卉淋（即陳育宏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訂桌餐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育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育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91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育宏於民國112年9月9日、112年9月10日向被告訂席，餐費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、87,000元，尚未結清，有訂桌流水單、被告名片、兩造於LINE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又陳育宏已於113年3月26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且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是原告依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陳育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9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01 日即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
03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6 法 官 蔡玉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2 書記官 陳黎諭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